

# 中共盐城工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盐工委组〔2020〕38号

## 关于做好江苏省 2021 年 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委（总支）：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 2021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公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我校 2021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报名及资格审查等工作通知如下：

### 一、江苏省委组织部招考选调生的基本要求

#### （一）选调对象及数量

2021 年面向部分“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省内普通高校，选调大学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 500 名（不含委培、定向、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优先选调经济金融、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城乡建设、社会治理、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等大类紧缺专业人才。每职位选调数量男女生各一半。

#### （二）选调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

力好，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志愿到基层工作。

2.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3. 应届大学本科生，在本校就读期间获得过院级及以上奖励，大学学习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 50%，并担任过班长及以上职务，含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院学生会（团委）中层正职、校学生会（团委）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获奖、任职时间截至考察之日，任职时间 1 学年以上。

4. 大学本科生一般为 199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校做好选调工作的具体部署

### （一）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党委（总支）要从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年轻干部战略高度，认真做好选调生报名的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电话（短信）通知、学院网页、毕业生微信（QQ）群等途径向全院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发布通知，将通知精神全面完整地传达到相应学生，使每一个有报名意向的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都能积极报名，参与选拔。广大应届毕业生可关注江苏省委组织部（<http://www.jszsb.gov.cn/>）和学校组织部网站（<http://zzb.ycit.cn/>）及时了解选调工作的相关信息和进展。

### （二）个人申请等选调的前期工作

1. 个人申请。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均可填写《江苏省 2021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见附件）向二级学院党委（总支）提出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 17:00。**

**2. 学校推荐。**党委组织部联合学生处、团委，会同二级学院党委（总支），对照选调条件，负责对申请人填写的《江苏省 2021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进行审核，并汇总报学校党委审定后予以推荐。学校推荐不设计划限制。

**3. 网上报名。**经学校推荐的毕业生，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前**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业务子网—江苏人事考试网（[jshrss.jiangsu.gov.cn/col/col157253](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157253)）报名，江苏省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初审。未经学校推荐的，可先网上报名再补办申请推荐手续，并将推荐手续经由学院报至学校组织部。报名时，考生只可填报一个招录职位。**网上报名截止时间：11 月 9 日 16：00；缴费确认截止时间：11 月 12 日 16：00。**（不符合选调条件和未经学校推荐人选，资格复审不合格，**故凡网报成功的学生务必向二级学院党委（总支）提出申请。**）

### （三）参加笔试

笔试与江苏省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同步进行，通过资格初审人选参加 A 类科目笔试。在笔试合格线上，根据笔试成绩，各职位面试人数与选调数量之比原则上不低于 3：1，如符合条件的报考人数不足，可按实际人数面试。准考证打印、笔试成绩查询在报名网站进行。

### （四）笔试通过后的工作

笔试通过后的资格复审、面试等后续环节详细内容请查看江苏省委组织部主页或学校组织部主页相关通知。

## 三、纪律要求与时间安排

### （一）提交材料种类

以党委（总支）为单位提交下列材料：

1. 《江苏省 2021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江苏省委组织部主页或学校组织部主页相关通知中下载），以党委（总支）为单位报送纸质文档 1 份，并加盖党委（总支）公章，将《江苏省 2021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Excel 格式）**电子文档发至 zzb@ycit.cn，邮件名称统一为“选调生+学院”。

2. 学习成绩班级排名证明材料原件（到教务处教务科开具）、考生获奖和任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

### （二）提交材料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11:00 前**；

地点：希望大道校区行政楼 613 室（电话：88168031）。

### （三）资格与材料审查

党委（总支）负责考生资格与证明材料真实性的审查，获奖和任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党委（总支）公章并注明“此件复印自原件”。参加选调的毕业生，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获奖和任职等证明材料。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选调资格，并严格追究当事人和相关学院的纪律责任。

附件：江苏省 2021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相关文件

党委组织部

学生处、招生与就业创业指导处

2020 年 10 月 30 日